

國立高雄大學弱勢學生校外實習補助作業要點

105 年 0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0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二、四、六條，

105 年 06 月 22 日核定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提升弱勢學生就業軟實力，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以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立國立高雄大學弱勢學生校外實習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時間：

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受理申請。

三、申請資格：

完成本校各系所校外實習之在校學生，且符合教育部弱勢學生資格之一者：

- (一) 低收入戶學生。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 原住民學生。
- (五)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六)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七) 新移民及其子女。

四、申請繳交資料：

- (一) 申請書乙份（附件一）。
- (二) 學生兼任助理關係型態確認單乙份（附件二）。
- (三) 校外實習證明乙份（由各學系所或實習單位提供）。
- (四) 實習機構對學生滿意度及成績評量考核表（附件三）。
- (五) 未獲重覆補助切結書乙份（附件四）。
- (六) 學習型助學金評量表乙份（附件五）。

五、申請單位及審查原則：

(一)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應於規定申請時間內檢附應繳資料，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並提送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審查。

(二) 審查原則

1. 符合「要點三、申請資格」者。
2. 已申請本校各類校外實習補助津貼者，不得再申請本補助金（需繳交未獲重

覆補助切結書，詳見附件四)。

六、錄取名額及核發數額：

- (一) 每系所補助 2 名，獨立所 1 名，補助名額可跨系流用。
- (二) 每位學生每週至少核發 1 基數，至多 5 基數，每 1 基數依政府規定最低工資調整。基數評量區分為 5 等第，核給補助金依實際核定基數核發，每月最高基數不得超過 20 基數為 (未滿 1 週者，不予計數，1 週以 5 個工作日為計算)，且每次申請最高補助以 20 週為限。
- (三) 基數等第以實習時數、實習表現及實習分數為評量依據 (詳見附件三)，提送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審核。

第七條 核發時程：

補助金核發經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校內相關核銷作業完成後核發。

第八條 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經費支應；若本校未獲此計畫補助經費，本要點自動失效。

第九條 本要點經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